

離島區議會
文件IDC 19/2011 號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動議：

“ “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不信任動議”

以上動議已經得到林有嫻議員和議。

本人在去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的會議。對於委員會主席當天的表現，本人深表遺憾，理由如下：

1. 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13條(3)款的規定，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當天議程1為通過去年9月27日的會議記錄，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代表鄭偉鵬先生卻就去年7月26日會議的討論事項質詢本人(該次會議的記錄已於去年9月27日的會議上確認)，鄭偉鵬先生已違反會議常規，委員會主席理應停止鄭偉鵬先生的發言，惟委員會主席沒有履行主席的職責及沒有依照會議程序行事。
2. 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27條規定，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舉行的10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處。《離島區議會常規》26條亦規定，向公職人員或任何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士提出的問題，必須以書面提出。鄭偉鵬先生在違反上述兩項規定下發言及提問。委員會主席亦沒有履行主席的職責及沒有依照會議程序停止其言論，反而聲稱該“事項”應歸作為其他事項。然而根據11月22日的委員會會議議程，並沒有其他事項。各議員和委員並沒有備悉委員會會作出其他事項的討論。委員會主席實不宜在會議中主持此等討論。
3.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在委員會會議期間突然派送2份非會議議程所列、沒有參考編號的文件。此舉已經違反《離島區議會常規》7條(1)款的規定，但委員會主席沒有制止，反而任由秘書處繼續在委員會會議即場派送文件，以及讓委員會議員及委員繼續參閱這些文件作“其他事項”的討論。
4. 在這“其他事項”的討論期間，鄭偉鵬先生發出人身攻擊及誹謗言詞，委員會主席沒有制止，部分旁聽者在會議中亦喊叫和拍掌，妨礙會議正常進行。而委員會主席亦沒有敦促旁聽人士保持肅靜。

5. 本人曾經在去年12月13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中，提出關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常規的事項討論。委員會主席回應稱，當他得悉本人指出鄭偉鵬先生發出人身攻擊和誹謗言詞後，他已立即阻止鄭偉鵬先生繼續發表人身攻擊和誹謗的言論。然而，書面會議記錄和會議錄音都未能證實委員會主席曾經對這些言論加以制止。
6. 委員會主席和部分非代表愉景灣選區的離島區議會議員聲稱他們在去年11月8日接見2個愉景灣的壓力團體。在同一日下午，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在該會議完結以後，全體離島區議會議員前往亞洲國際博覽館去參觀電子動態版的清明上河圖。在參觀過程之中，本人和林有嫻議員一直陪伴和扶持委員會主席，讓委員會主席在安全和舒適的情況下進行參觀活動，但委員會主席從來沒有告知本人，指出他和部分議員在11月8日，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接見壓力團體的代表。本人直到11月22日委員會會議才知悉他們在當天與壓力團體代表會面。
7. 當委員會主席接見2個愉景灣的壓力團體代表之後，他應該有足夠時間，即在10個工作天之前，把擬定的討論事項送交給離島區議會秘書處，惟他沒有依照《離島區議會常規》的規定，反而在委員會會議正式議程後段忽然加插關於愉景灣的“討論事項”。

委員會主席未有按照會議程序主持會議，以及把他與部分議員所接到的意見按照會議程序提交在委員會討論，為離島區議會不依程序工作開創不良的先例。同時，作為委員會主席，他應該履行責任，正面地解決社區問題，與不同意見和背景的地區人士、團體代表和居民保持溝通，惟委員會主席沒有扮演此角色。故此，本人有合理理由懷疑委員會主席別有動機，刻意不把其會見壓力團體代表的事情告知本人。因此，本人質疑委員會主席的誠信和操守。

由於事態嚴重，委員會主席的表現極可能損害離島區議會的公信力和離島區居民的利益，所以本人現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提出不信任動議，並要求以記名方式表決。

另外，有不少離島區議員在去年的11月22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和12月13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聲稱他們在去年11月8日接見2個愉景灣的壓力團體的代表，以及承諾作出跟進。所以，為免出現利益衝突，本人要求有關議員不可以在此動議中投票。”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2/1/06 Pt.10
IDC 2/8/01

日期：2011年1月25日